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美萍

劉美怡

莫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美萍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請具狀追加債務人為被告。

二、如有其他被繼承人之遺產未列入分割標的，請陳報更正後訴之聲明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更正後繕本。

三、請陳報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案，並將更正後訴之聲明，按相對人人數提出更正後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呂偵光